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中介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真实性作出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 请全体股东及其它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众应将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提请股东及投资者注意。
6.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知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公司/上市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18
存续公司/上市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江淮汽车
收购方/收购主体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淮汽车
被收购方/被收购主体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车
江淮汽车/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江淮汽车(集团)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评估日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聘请的评估师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
两期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度、2014年1-9月
两期及一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3月31日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江淮汽车与江淮集团及江淮集团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10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淮汽车与江淮集团及江淮集团全体股东于2014年8月19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关联交易	指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江淮汽车)与江淮集团(江淮汽车)之间存在或者将来可能存在或者潜在的对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在该项交易中,一方获得利益或承担损失的程度超过正常经营范围的类似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证券/招商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天健	指 华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债权人会议	指 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
债权人	指 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取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根据江淮汽车与江淮集团《吸收合并协议》,于2014年7月10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2014年8月19日上述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江淮汽车向江淮集团全体股东发行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缴投资发行的股份以吸收合并江淮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淮汽车将成为存续公司,承接及承继江淮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等,江淮汽车将解散并注销。

本次交易中,江淮集团全部权益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112,194,396.92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江淮汽车集团作为价4,112,194,396.92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1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33,616,047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一)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为江淮汽车向江淮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淮集团。江淮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价格为江淮汽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0.14元/股。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284,905,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4年5月27日,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12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江淮汽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江淮汽车与江淮集团、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缴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淮汽车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淮集团的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0.14元/股。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284,905,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4年5月27日,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12元/股。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淮汽车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淮汽车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即10.12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实施完毕日期间,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股份的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系向江淮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淮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江淮汽车	45528882	35.43	445874888	30.47
江汽控股	—	—	15840012	10.83
建投投资	—	—	2937147	2.00
实缴投资	—	—	829616974	56.70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829616974	64.57	829616974	56.70
合计	1284905826	100	1463233021	100.00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江汽控股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独立财务顾问: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2,590,866.60	3,399,097.86	2,367,223.52	3,302,437.21
负债总额	1,871,653.03	2,474,137.86	1,665,479.17	2,408,72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9,734.24	760,180.06	687,977.94	751,223.75
营业收入	2,515,523.93	2,684,215.51	3,362,023.79	3,787,867.25
营业利润	21,955.77	8,741.31	85,349.13	58,873.27
净利润	46,018.62	55,174.13	103,479.10	113,4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06.79	43,989.93	91,725.00	97,67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0.71	0.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5.20	5.32	5.13

注:参考报表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照交易完成后,江淮汽车总股本1,463,233,021股计算。

六、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本次交易中,新的资产评估值为6,412,194,396.92元,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为633,616,047股,鉴于本次交易后江淮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比例的股份(455,288,822股)将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为178,327,195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淮汽车	45528882	35.43	445874888	30.47
江汽控股	—	—	15840012	10.83
建投投资	—	—	2937147	2.00
实缴投资	—	—	829616974	56.70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829616974	64.57	829616974	56.70
合计	1284905826	100	1463233021	100.00

本次交易后,江汽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0.47%的股权,成为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因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江淮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5.4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47%,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过25%,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过程及获得的批准文件
1. 2014年7月8日,江淮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2014年7月9日,江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2014年7月10日,江淮汽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2014年7月1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重组办【2014】632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2014年8月16日,江淮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 2014年8月19日,江淮汽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 2014年8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重组办【2014】644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9. 2014年9月5日,江淮汽车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 2014年9月9日,江淮汽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2014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77号)文件,核准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633,616,047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 2015年4月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21号《审查决定通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不予禁止。自2015年4月9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新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方式: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实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发行633,616,047股股份吸收合并江淮汽车集团,江淮汽车集团持有本公司455,288,822股股份予以注销。

3. 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15年4月22日,江淮汽车总股本1,463,233,021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33,616,04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100,00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后总股本的30.18%。

4.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江汽控股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淮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